

文藻外語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 81 年 07 月教育部台 (81) 人 46275 號函核備
民國 86 年 0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86 年 05 月 13 日教育部台 (86) 人 (一) 字第 86050298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業字第 100000112 號函審核認定
民國 102 年 0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業字第 113000898 號函審核認定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 (私校公保人員) 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表如附表 (一) 校長、教師及助教薪級表，及附表 (二) 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依下列原則辦理，曾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任教、研究機構任職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助理教授如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第十六級 330 元起敘薪級；曾任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或得依敘薪通知書，最後考核通知書或年資 (功) 加薪 (俸) 通知書，採計其原經主管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二、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合格專任教師年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採計。
 - 三、教師於取得博士學位後於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專職研究人員 (不含行政職) 且所任研究工作與擬任教科目相同或性質相關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 (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工友薪點核支標準如附表 (四)，均自最低薪點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日後一週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職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各項敘薪標準，學校得視財務狀況與政府公教待遇比照調整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文藻外語大學校長、教師及助教薪級表

薪 級	薪 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p>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三、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p> <p>二、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一、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p>		
	740							
	710		710					
一 級	680	校 教 長 授						
二 級	650			650				
三 級	625				625			
四 級	600	九 級	副 教 十 級 授					
五 級	575							
六 級	550	680 475	助 理 十 級 授					
七 級	525							
八 級	500							
九 級	475	600 390						
十 級	450						450	
十一級	430			講 師 十二 級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500 31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450 245			
					助 十 教 級			
					330 200			

註：虛線方格屬年功薪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七九六二號函准備查

八十七年十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三)

文藻外語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28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9	160	1.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2.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32	130	
33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附表(四)

文藻外語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中(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學歷者	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學歷者						
	一			165												
本	九			160												
	八			155												
餉	七	年功餉	二	15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中(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學歷者	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學歷者						
	六		一	145												
	五	本	十一	140							150 140 90	150 140 105	170 160 120	150 140 120	170 160 135	170 160 15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六	115												
	五		五	110												
	四		四	105												
三	三	100														
二	二	95														
一	一	90														